

二〇二四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總題：
保羅書信中真理的要點—加拉太書
第十一章
兩個婦人象徵兩約

讀經：加四21～31，創十六1～十七14

壹 撒拉和夏甲是亞伯拉罕的妻和妾，寓指兩個約，就是應許的約與律法的約—創十六1～十七14，加四21～31：

- 一 自主的婦人撒拉，表徵應許的約，與新約，就是恩典的約有關—23～24節，創十二7，十五7～21：
 - 1 在那約中神應許要給亞伯拉罕後裔，沒有一點意思要亞伯拉罕作任何事來得到；神要把一些東西作到他裏面，使他能生出一個後裔來完成神的定旨；這就是恩典—4節。
 - 2 撒拉是自主的婦人，是亞伯拉罕正式的妻子，是這恩典之約的象徵；她生以撒乃是憑神的恩典。
 - 3 恩典之應許的產品是以撒，他是完成神定旨的後裔—十七19，二一12下。
- 二 使女夏甲，表徵律法的約—加四24～25：
 - 1 亞伯拉罕的妾夏甲，乃是律法的象徵；由此我們可以看到，律法的地位乃是妾的地位—創十六1～3。
 - 2 夏甲所象徵的律法之約，將神的選民帶到律法的奴役、轄制之下，作了律法之下的奴僕，與神的恩典隔絕了一加四25，五1，4。
 - 3 亞伯拉罕藉夏甲生以實瑪利，象徵人想用自己肉體的努力與律法配合，以完成神的定旨—創十六4，15～16，加二16，四23上。
 - 4 亞伯拉罕靠着他肉體的努力，不憑神的恩典，從夏甲生了以實瑪利；所以，以實瑪利乃是人照着律法，靠肉體努力的結果，為神所棄絕—創十七18～19，二一10，加四30。
- 三 我們需要在創世記亞伯拉罕之經歷的光中，來看加拉太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：
 - 1 保羅在加拉太四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告訴我們，夏甲表徵律法，由屬地的耶路撒冷所象徵；撒拉表徵恩典，由屬天的耶路撒冷所象徵—25～26節。
 - 2 夏甲和撒拉代表兩約—律法的約與恩典的約—三26，四6。
 - 3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起初的約，乃是恩典的約：
 - a 在這約裏，不需要人的能力或努力，只需要神的恩典以產生許多兒子—三29。
 - b 這約等於新約；這就是說，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實際上就是恩典的約—來八7～8。
- 四 加拉太四章啓示，信徒的母，就是在上的耶路撒冷，乃是恩典的新約—來八7～13，十二22～23：
 - 1 我們已經生在新約之下，那在上的耶路撒冷乃是我們的母—加四26。
 - 2 這婦人是新約並我們的母，我們的母乃是神的恩典。

貳 撒拉，亞伯拉罕的妻子，表徵神的恩典—約一17：

- 一 在基督裏賜給我們的恩典，是在世界起始之前就賜給我們的一提後一9，多二11。
- 二 恩典是神自己在基督裏作為那靈賜給我們，為我們所得着；神恩典的福音乃是恩典的管家職分，要將神分賜到人裏面作他們的享受—約一17，徒二十24，弗三2。
- 三 神的恩典就是神自己在基督裏，作我們的一切，給我們享受—約一17，林前十五10，參加二20。
- 四 新約信徒在神經綸中之恩典下的生活，乃是一個經歷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作恩典之整體的生活—六18，來四16，啓二二21：
 - 1 基督徒的生活必須是恩典的生活，就是恩典的經歷；我們基督徒的生活，根本就是神來作我們恩典的生活—林後一12。
 - 2 整體的生活就是我們整個的生活，都是三一神經過過程作我們的恩典的生活—十三14。
 - 3 複合的靈天天運行在我們裏面，作膏油的塗抹，叫我們享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恩典—約壹二20，27。
 - 4 主耶穌基督的恩，就是恩典的靈，與我們得了重生的靈同在，使其成為三一神的居所和器皿—來十29下，加六18，腓四23，門25，提後四22。
 - 5 我們是蒙了恩典的人，恩典就是三一神—父在子裏給了我們，子實化為靈住在我們靈裏—林前十五45下，六17：
 - a 主與我們的靈同在，就是恩典與我們的靈同在一提後四22。
 - b 我們轉到靈裏，就進入天的門，藉着基督作天梯，摸着天上施恩的寶座—來四16，創二八12～17，約一51，弗二22。
 - 6 神恩典的豐富超越各樣的限制，因為這是神自己洋溢的豐富，作我們的享受—彼前五10。
 - 7 恩典就是神自己作我們的生命，與我們成為一，好拯救我們，使祂安家在我們裏面，並成形在我們裏面—西三4，弗二8，三17，加四19。
 - 8 在恩典上長大，就是以神的增長而長大—彼後三18，西二19。
 - 9 謙卑邀來神的恩典；我們若謙卑，神就將祂自己賜給我們作恩典—彼前五5～6，雅四6。
 - 10 因着我們是聖徒，主的恩必在我們日常生活的每一面，與我們每一個人同在一啓二二21。